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和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阅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且延续到报告期的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方面不存在违反证监会相关规定的情形。

二、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的情形，且无前期发生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截止目前，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的情形。公司按照有关规定，规范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秦高梧、孔祥舵、刘继东

（后附签字页）

2022年8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秦高梧

孔祥舵

刘继东